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21〕501号文《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的同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680.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77.35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7.0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71%；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33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7、利率区间为3.90%-4.90%。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次级债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

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9、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

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3、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16、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5 月 17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22、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0、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31、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利率区间为 3.90%-4.90%。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

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00-17:00 之间按照第三条第（五）款中的要求将申购所需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

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T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簿记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簿记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邮箱：gdgsdcm@163.com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贾利

联系电话：021-52523026

传真电话：021-525230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2、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简称“21 信投 Y1”，债券代码“188100”。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5+N 年期（利率区间：3.90%-4.9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簿记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邮箱：gdgsdcm@163.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对于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所列各类型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视需要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说明：1、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2、如勾选 A、B、C 项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

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